

#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裕发改字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健全裕民县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

裕民县水利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，根据县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同意进一步健全裕民县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批复》（裕政批〔2024〕127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健全我县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力推进分类水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“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，价差保持在10-30%之间”的政策规定，我县区别对待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，实施分类水价。粮食作物地表水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照现行水价0.2589元/立方米的70%执行，即0.18123元/立方米，经济作物用水价格继续保持0.2589元/立方米。



## 二、积极推行分档水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〉的通知》（新水厅〔2023〕67号）文，确定的二轮承包土地、林地、牧民定居饲草料地、村集体机动地（5%以内）、国营农场职工承包地等性质土地用水执行规定农业水价。在此基础上，按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规定，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即：超过定额不足50%（含50%）的，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；超过定额50%的不足1倍（含1倍）的部分，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；对30年承包地、饲草料地、林地以外土地，无计划内供水，按照批准基本水价的2.5倍执行。

## 三、稳步推进终端水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的规定：“终端水价由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和末级渠系维护费组成。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由各地（州、市）在统筹核算的基础上确定最高标准，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，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，并报县（市）级发改、水利部门批准后执行。末级渠系维护费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，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修养护的支出应不少于60%，任何单位和个人



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。”我县水利部门测算的全县末级渠系维护费成本平均为 0.026 元/立方米，具体标准由农民用水组织等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，以不高于水利部门测算的全县末级渠系维护费的前提下自行确定，并报县发改、水利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## （一）加强征收规范使用

县水利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管理和使用水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、坚决杜绝各种截留、挪用行为，确定一定比例的水费专门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维护，确保供水工程的良性运行。

##### 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

各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种植户树立节水观念，增强节水意识，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#### 五、实施范围和时间

实施范围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区域

实施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---

抄送：裕民县水利局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裕民县财政局

---

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